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中戶罰字第 4133 號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因該址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於 89 年 1 月 13 日以訴願人並未住居於該地址為由，申請將訴願人戶籍遷出，經原處分機關多方查察，依法進行催告程序，發現訴願人確實未居住於該址，且無法催告，乃於 89 年 6 月 21 日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逕為遷出至原處分機關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以 9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90612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戶籍若欲遷至現住地址，應依戶籍法規定向現住地址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戶籍遷入。嗣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居住查實，並經原處分機關查核屬實後於 96 年 3 月 6 日核准遷入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原處分機關並查得訴願人無正當理由，不於法定期間內為遷徙登記之申請，原處分機關遂依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頒之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，以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中戶罰字第 4133 號罰鍰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4 月 19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522501 號函更正原罰鍰處分書誤繕之顯然錯誤，並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遷出戶籍管轄區域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……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由他戶籍管轄區域遷入 3 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之登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」「全戶遷離戶籍地，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，無法催告，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遷

出登記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逕為登記者，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，同時通報警察機關。」。

行為時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（節錄）

		出生、死亡、死亡	遷入	遷出
		宣告、認領、結婚	登記	登記
		、判決離婚、收養		
		、監護、終止收養		
		、地址變更、初設		
		戶籍、撤銷登記、		
		註銷登記、變更登		
		記、更正登記。		
法定申報期間		30 日內	3 個月又	
			30 日內	
無正當理	逾 1 日以上 15	75 元		
由不於法	日以下			
定期間申				
請之科罰	逾 16 日以上 30	150 元		
（戶籍法	日以下			
第 53 條				
）				
	逾 31 日以上 6	225 元		
	個月以下			
	逾 6 個月以上	300 元		
	經催告仍不申請者	600 元		

附記	期日之計算依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其期間或期日之
	末日為假日，以其次日代之。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因原處分機關違法逕遷戶籍。又依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須為無正當理由，不於法定期間 3 個月又 30 天內申請遷出，始予以處罰，惟訴願人於此期間已提出行政救濟，不可能自動繳械影響訴訟權益，故不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戶籍理由充分而正當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經該址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於 89 年 1 月 13 日以訴願人並未住居於該地址為由申請將訴願人戶籍遷出。經原處分機關多方查察發現訴願人確實未居住於該址，且無法催告，乃於 89 年 6 月 21 日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核准逕為遷出至原處分機關地址（本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並以 9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90612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戶籍若欲遷至現住地址，應依戶籍法規定向現住地址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戶籍遷入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處分，循行政救濟途徑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遭駁回確定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7 月 10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8961037500 號函、90 年 10 月 12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9061254400 號函、本府 91 年 5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105850400 號訴願決定書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 7 月 9 日 91 年度訴字第 2516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5 日 94 年度判字第 00579 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訴願人逾期至 96 年 3 月 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居住查實，並於 96 年 3 月 6 日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符合後准予遷入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此亦有訴願人戶籍謄本、96 年 3 月 5 日戶籍登記申請書、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6 日北市中戶一字第 09630300800 號函影本在卷可憑。則依首揭戶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原設籍地址之房屋所有權人○○○申請將其戶籍遷出之日（89 年 1 月 13 日）至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戶籍逕遷至原處分機關地址之日（89 年 6 月 21 日）既已逾 3 個月又 30 日之法定期間未為遷出登記之申請，且迄 96 年 3 月 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出登記，已逾法定期間 6 個月以上，違反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及內政部函頒之行為時「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

」，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，自屬有據。
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，訴願人於該 3 個月又 30 天之法定期間內已表示不服，提起行政救濟，其不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戶籍理由充分而正當乙節。經查本件訴願人未實際居住原設籍之本市中山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及未於房屋所有權人 89 年 1 月 13 日申請將其戶籍遷出之日起 3 個月又 30 日之法定期間內（即 89 年 5 月 13 日以前）為申請遷出登記，且迄 96 年 3 月 5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遷出登記已逾法定期間 6 個月以上之事實已臻明確，業如前述。是以上述主張難謂理由充分而正當，訴願主張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行為時戶籍罰鍰科罰金額基準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